

财信国兴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财信国兴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1 月 8 日以书面和邮件的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于 2017 年 1 月 18 日在重庆市江北区红黄路 1 号财信兴业大厦 1 幢重庆国兴置业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叶芹女士主持。公司实有监事 3 人,实际出席会议 3 人。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事项:

1、审议并通过了《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监事会对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的审核意见是:

经我们参会监事认真审阅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告及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认为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此议案尚需提请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并通过了《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此议案尚需提请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并通过了《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6年度公司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27,213,912.85 元，提取10%法定盈余公积2,721,391.29元后，加上年初留存的未分配利润 18,308,146.43元，减去当年已对股东的分配的利润16,978,559.20元，公司母公司2016年度可供分配利润为 25,822,108.79 元。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兼顾公司旗下所有项目资金开发需求和股东利益，公司拟以2016年12月31日总股本1,100,462,170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0.21元（含税），共计拟派发现金红利23,109,705.57元。公司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留存至下一年度。

此议案尚需提请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并通过了《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监事会对《公司2016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表如下评价意见：

（1）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按照自身的实际情况，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保证了公司业务活动的正常进行，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

（2）公司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完整，保证了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的执行及监督充分有效。

（3）2016年，公司未有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

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发生。

综上所述，监事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准确，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监事会已经审阅了《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对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没有异议。

5、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授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含全资子公司）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含全资子公司）利用自有或闲置资金在保证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6 亿元（资金可以滚动使用），由公司经营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由公司经营管理层负责具体购买事宜。

此议案尚需提请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议案》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以及公司实际情况，监事会同意公司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3,111 万元。公司本次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符合公司存货实际情况和相关政策规定，董事会就该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计提上述存货跌价准备可以使公司关于资产价值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具有合理性。

7、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选举刘汉平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监事会同意选举刘汉平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

刘汉平先生简历

刘汉平，男，56岁，汉族。毕业于中共中央党校，获得法学硕士学位，注册会计师，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项目管理PMP，工业经济师。刘汉平先生工作经历如下：

2012年及以前至2014年7月，北京国利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兼任财信发展（000838）监事会主席，北京华清卓克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

2014年7月至2016年4月，华澳国际信托公司监事长，兼任北京华清卓克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

2016年5月至2016年12月，北京国利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兼任北京融达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北京利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北京华清卓克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北京能源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董事。

长期从事公司审计、财务会计、计划和经营管理工作，从事过信托公司的投资决策和风险控制工作，工作范围涉及电力、房地产、酒店、化工、金融、高科技等多个行业，积累了丰富的工作经验；具有扎实的经济理论功底和系统的审计、财务会计、项目管理、法律和金融专业知识，熟悉会计准则、税法和经济法等国家法规。

经核查，刘汉平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刘汉平先生未持有本公司的股份，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

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此议案尚需提请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财信国兴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 年 1 月 20 日